老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2018年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 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老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内设机构办公室；民营经济服务股（经济运行股）；信息化工作股。主要职责是：

  (一) 提出全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,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,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、信息化的发展规划,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,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；按照规定权限,审批、备案、核准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;拟订全区产业集聚区、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(二)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行业规划、计划和产业政策,提出优化产业布局、结构的政策建议,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; 组织实施全区工业落后生产能力的淘汰工作。

(三) 监测分析全区工业运行态势,并统计上报相关信息,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,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,负责工业应急管理、产业安全有关工作。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国防动员有关工作。

(四) 负责提出全区工业、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(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)、国家、省、市对口部门和本区用于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建议,按照规定权限审批、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。

(五) 组织实施国家高新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、新材料、信息产业等的规划、政策和标准,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,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,组织实施国家、省、市和区有关科技重大专项,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,推动全区软件业、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。

(六) 承担全区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责任,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、政策,依托国家、省、市和区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,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,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。

(七)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、信息化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、清洁生产促进政策,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、清洁生产促进规划,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材料的推广应用。

(八) 推进全区工业和信息化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,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,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。

(九) 负责全区民营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,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、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,负责民营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,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。

(十) 推进区属企业改革与发展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；负责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区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，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；管理区属企业职工档案，解决职工的医保、统筹及其它遗留事项；做好区属企业职工的信访稳定工作。

（十一）统筹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，指导协调电子政务、电子商务发展,推动跨行业、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、共享。

（十二）负责本部门、本系统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，贯彻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，预防和处置本部门、本系统的突发公共事件。

（十三）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2018年收入预算201.89万元，较2017年增加14.1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，201.89万元全部为财政一般拨款。

2018年支出预算201.89万元，较2017年增加14.1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，201.89万元全部为财政一般拨款，

2018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124.53万元，占61.68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.69万元，占6.78%；商品服务支出9.65万元，占4.77%；项目支出54万元，占26.75%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说明及增减变化原因

按照中央“八项规定”有关要求，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结合公务用车改革，我单位2018年度无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预算。

  四、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
  2018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9.65万元，其中办公费3万元，差旅费2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.65万元。

  五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
  2018年度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0万元。

六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本单位共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七、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

本单位2018年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  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  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  
  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  
  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  
  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  
  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等费用。